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延长化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候选人的议案：由于公司独立董事万玉龙先生提出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李小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小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魏经涛 田进 万玉龙